

新竹縣政府辦理公庫資金調度，部分借款契約利率偏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與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並減少透支金額，減輕利息負擔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辦理財務調度，與銀行簽訂長、短期借款及透支契約，未考量利率高低及短期經常性資金調度需求，徒增利息負擔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與銀行協商調降長、短期借款利率並減少透支金額，減輕利息負擔。

新竹縣政府為應公庫支出辦理資金調度，分別與 9 家、2 家銀行簽訂 42 筆長期借款及 2 筆短期借款契約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3 年底止，1 年期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55 億 9,000 萬元及 71 億 9,995 萬餘元。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 103 年度 3



新竹縣政府協商銀行調降利率並減少透支金額概況圖

至 11 月間新增長期借款契約 5 筆，借款年利率介於 0.85% 至 0.896 % 間，惟 103 年 1 至 12 月間到期後延長契約年限之 18 筆長期借款年利率則介於 1.22% 至 1.4% 間，顯示借款年利率有相對偏高情形。又該府 103 年底公庫短期資金調借金額為 71 億餘元，其中 30 億元向金融行庫舉借融資，41 億餘元由臺灣銀行透支支應，透支利率較短期借款平均利率高出 0.28 個百分點，顯示短期資金需求多由利率較高之透支契約支應，徒增利息支出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縣政府已於 104 年起與各銀行協商以契約變更方式調降利率，長期借款年利率較原先議定利率調降 0.01% 至 0.3% 不等、短期利率調降 0.03% 至 0.04%；另減少透支金額 10 億元，改洽借 1 年期短期借款，年利率為 0.83%。經統計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1,471 萬餘元及 755 萬餘元，減輕利息負擔。